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4月30日

目 录

释 义

一、基本信息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七、公司治理信息

八、重大事项信息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十、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情况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三）住所和营业场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4101、4102、4201、4202、4301 单元（41、42、43 层）。

（四）成立时间

1996年09月09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1、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
- 2、管理投资控股企业；
- 3、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 4、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业务；
- 5、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是：

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六）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23,460	15,663	1,462	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664	86,176	5,026	1,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05	6,869	4,492	1,015
应收利息	9,836	8,896	60	127
应收保费	7,514	7,449	-	-
应收分保账款	7,788	6,402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4	814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55	400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253	101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4	505	-	-
保户质押贷款	20,207	16,070	-	-
定期存款	56,941	31,176	2,361	2,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6,859	356,648	8,252	8,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5,194	233,355	-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665	140,131	3,397	2,315
长期股权投资	63,094	62,192	35,820	33,8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10	2,2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0,629	20,687	723	1,013
固定资产	14,908	10,361	2,085	1,777
在建工程	8,418	7,842	-	-
使用权资产	3,728	-	173	-
无形资产	15,219	14,376	511	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	17	-	-
其他资产	21,775	23,608	3,912	3,152
独立账户资产	91,427	77,678	-	-
资产总计	<u>1,329,778</u>	<u>1,129,616</u>	<u>68,274</u>	<u>56,078</u>

(一) 资产负债表(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88	-	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541	69,073	360	894
预收保费	6,280	8,01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98	2,970	-	-
应付分保账款	8,213	6,597	-	-
应付职工薪酬	4,733	4,112	312	236
应交税费	1,338	2,008	21	24
应付赔付款	14,162	13,355	-	-
应付保单红利	25,775	25,045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026	181,996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35	7,523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424	4,639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76,214	503,919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8,876	57,649	-	-
应付债券	9,098	7,475	5,100	5,216
租赁负债	3,017	-	1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2	8,760	236	315
其他负债	46,916	41,451	313	317
独立账户负债	91,427	77,678	-	-
负债合计	<u>1,208,166</u>	<u>1,022,353</u>	<u>6,512</u>	<u>7,075</u>
股东权益				
股本	2,729	2,729	2,729	2,729
资本公积	320	636	-	-
其他综合收益	11,268	15,575	328	222
盈余公积	1,766	1,766	1,628	1,628
一般风险准备	13,057	10,250	3,931	3,931
未分配利润	92,211	76,337	53,146	40,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21,351</u>	<u>107,293</u>	<u>61,762</u>	<u>49,003</u>
少数股东权益	<u>261</u>	<u>(30)</u>		
股东权益合计	<u>121,612</u>	<u>107,263</u>	<u>61,762</u>	<u>49,00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329,778</u>	<u>1,129,616</u>	<u>68,274</u>	<u>56,078</u>

(二) 利润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61,933	244,782	20,976	15,650
已赚保费	185,735	164,474	-	-
保险业务收入	190,661	170,640	-	-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294	5,719	-	-
减：分出保费	(7,414)	(3,627)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88	(2,539)	-	-
投资收益	71,423	61,603	19,465	14,5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2)	8,173	264	51
汇兑损益	44	88	76	283
其他业务收入	12,194	10,350	1,167	793
其他收益	89	94	4	3
营业支出	234,267	217,091	2,846	2,642
退保金	11,954	5,888	-	-
赔付支出	49,640	45,959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25)	(2,712)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2,040	98,223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06)	25	-	-
保单红利支出	8,614	7,351	-	-
分保费用	122	309	-	-
税金及附加	396	460	34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797	19,927	-	-
业务及管理费	26,374	22,136	2,517	1,99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59)	(367)	-	-
其他业务成本	20,402	18,901	295	613
资产减值损失	1,218	991	-	-
营业利润	27,666	27,691	18,130	13,008
加：营业外收入	785	582	417	367
减：营业外支出	(487)	(410)	(8)	(34)
利润总额	27,964	27,863	18,539	13,341
减：所得税费用	(3,516)	(4,162)	114	209
净利润	24,448	23,701	18,653	13,55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1	24,037	18,653	13,550
少数股东损益	(233)	(336)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48	23,701	18,653	13,5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利润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307)	8,133	106	(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 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4,376)	8,259	101	(107)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扣 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13	15	-	-
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增值	154	4	5	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	(145)	-	-
综合收益总额	<u>20,141</u>	<u>31,834</u>	<u>18,759</u>	<u>13,46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74	32,170	18,759	13,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	(336)	-	-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月1日	2,729	636	15,575	1,766	10,250	76,337	(30)	107,263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24,681	(233)	24,448
其他综合收益	-	-	(4,307)	-	-	-	-	(4,307)
综合收益总额	-	-	(4,307)	-	-	24,681	(233)	20,14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其他权益享 有的份额	-	75	-	-	-	-	-	7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39	139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391)	-	-	-	-	391	-
利润分配	-	-	-	-	2,807	(8,807)	(6)	(6,00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07	(2,807)	-	-
股利分配	-	-	-	-	-	(6,000)	(6)	(6,006)
2021年12月31日	2,729	320	11,268	1,766	13,057	92,211	261	121,612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	2,729	711	7,442	1,766	8,128	60,422	222	81,420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24,037	(336)	23,701
其他综合收益	-	-	8,133	-	-	-	-	8,133
综合收益总额	-	-	8,133	-	-	24,037	(336)	31,83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 资单位其他权益享有的 份额	-	(75)	-	-	-	-	-	(7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12	11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9)	(9)
利润分配	-	-	-	-	2,122	(8,122)	(19)	(6,01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22	(2,122)	-	-
股利分配	-	-	-	-	-	(6,000)	(19)	(6,019)
2020年12月31日	2,729	636	15,575	1,766	10,250	76,337	(30)	107,263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	2,729	222	1,628	3,931	40,493	49,003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8,653	18,653
其他综合收益	-	106	-	-	-	106
综合收益总额	-	106	-	-	18,653	18,759
利润分配	-	-	-	-	(6,000)	(6,000)
股利分配	-	-	-	-	(6,000)	(6,000)
2021年12月31日	2,729	328	1,628	3,931	53,146	61,762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	2,729	304	1,628	3,931	32,943	41,535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3,550	13,550
其他综合收益	-	(82)	-	-	-	(82)
综合收益总额	-	(82)	-	-	13,550	13,468
利润分配	-	-	-	-	(6,000)	(6,000)
股利分配	-	-	-	-	(6,000)	(6,000)
2020年12月31日	2,729	222	1,628	3,931	40,493	49,003

(四) 现金流量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7,839	161,614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4,041	20,9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8	13,980	1,651	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28	196,565	1,651	1,20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 现金	(49,555)	(45,089)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70)	(18,825)	-	-
支付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6,521)	(6,348)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065)	(6,7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4)	(12,248)	(991)	(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2)	(3,995)	(29)	(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9)	(15,345)	(1,490)	(1,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6)	(108,612)	(2,510)	(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2	87,953	(859)	(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1,928	481,017	8,572	11,2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577	63,556	19,532	14,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7	39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66	3,9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618	548,952	28,104	25,940

(四) 现金流量表 (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本集团	2020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810)	(619,922)	(12,523)	(7,48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137)	(3,23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0)	(12,547)	(894)	(5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6)	(3,3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4,793)</u>	<u>(639,085)</u>	<u>(13,417)</u>	<u>(8,03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9,175)</u>	<u>(90,133)</u>	<u>14,687</u>	<u>17,90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	2,56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	-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50,799	13,629	-	833
借款收到的现金	5,83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399</u>	<u>16,189</u>	<u>-</u>	<u>83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2)	(13,254)	-	(11,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4)	(8,502)	(6,253)	(7,187)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	(534)	-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	-	(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046)</u>	<u>(21,756)</u>	<u>(6,837)</u>	<u>(18,18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353</u>	<u>(5,567)</u>	<u>(6,837)</u>	<u>(17,35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	(137)	-	(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148	(7,884)	6,991	(32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983</u>	<u>39,867</u>	<u>1,323</u>	<u>1,64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0,131</u>	<u>31,983</u>	<u>8,314</u>	<u>1,323</u>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和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

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

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会计政策在附注2、（16）中叙述。应付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和其他费用计入债券成本在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⑤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⑥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⑧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⑨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单独进行评估检查，若该债务工具出现上述的可观察减值客观证据，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则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

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⑩金融工具抵销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在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⑪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假设及不可观测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企业的权利，通过参与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报酬，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企业的权利影响可变报酬的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损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

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 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固定附着物。对于兴建中的未来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在建工程，以成本入账，在建工程于竣工且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方可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70年
品牌价值及商标使用权	10年至30年
其中业务许可证	不确定
软件使用权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

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④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新增缴费。

（16）非保险合同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7）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

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混合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20）及附注2、（21）。

（18）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9）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集团以保额或保户红利支出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与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列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终极赔付率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20)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1)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②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③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等。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④ 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等。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计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5)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对部分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分出。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收入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6) 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亦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负债。

（2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①作为承租人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等。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缴纳上述费用外，本集团对基本养老保险并无其他义务。

③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风险准备金

①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1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及投资管理合同，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取标准和时间，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20%的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划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本集团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在合同终止时，根据委托投资资产清算报告，如果本集团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发生累计亏损，将动用提取的企业年金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如果本集团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未出现累积亏损或企业年金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集团所有，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收入。

②按个人养老保障管理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保监发〔2015〕73号《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养老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应对发行的每一期产品按管理费收入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养老保险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③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本集团于2021年1月至9月期间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自2021年10月起本集团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产品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20年第5号），保险资管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39号）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4号），本集团自2020年11月起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其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本集团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

一般风险准备由本集团进行管理，存放在开立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也可投资于定期存款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相关资产产生的税后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纳入一般风险准备管理。本集团运用一般风险准备进行的投资根据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

能力记入相关金融资产科目，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列示于银行存款科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

一般风险准备主要用于弥补因本集团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或基金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基金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实际发生应由一般风险准备承担的损失时，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将同等金额由一般风险准备转移至未分配利润。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大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因在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不进行确认。该交易发生时，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或应抵扣亏损均不受影响。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对于由附属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但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可以控制且该差额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除外。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受托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担任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的受托业务是否享有控制进行评估，对于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进行合并并反映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对于不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本

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33）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34）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5）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对于再保险合同，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并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的未来净现金流出作出合理估计，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

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④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1年末和2020年末的折现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2.93%-7.12%
2020年12月31日	3.14%-6.5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1年末和2020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4.70%-5.00%
2020年12月31日	4.70%-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对于少量分红险业务进行分账户管理，其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与其他业务不同，采用不同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b)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结

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d)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2.5%。

(e)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f) 短期保险合同相关假设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②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折现率、信用风险、市场价格、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③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注2、7⑨。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⑦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并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⑧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

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7）其他重要事项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评估后认为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仍按原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有关会计处理，本公司也按照上述规定暂缓执行。

3、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39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01
其中：短期租赁及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01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20%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299)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2,999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99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3	-	3,343
其他资产	23,259	23,608	(349)
负债：			
租赁负债	2,999	-	2,999
其他负债	41,447	41,452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	-	53
其他资产	3,151	3,152	(1)
负债：			
租赁负债	52	-	52

②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净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1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2,89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准备金合计人民币8,211百万元），减少2021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897百万元（2020年度：减少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8,211百万元）。

4、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乘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7%或5%或1%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境外业务按当地税收规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向泰康养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增资后，泰康养老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0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98.50%变更为98.80%，泰康资产管理的持股比例由1.50%变更为1.20%。于2022年3月30日，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泰康养老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银保监复[2022]221号）。

经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729,197,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每股约2.9313元，共计人民币8,000百万元，本次分红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7、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8、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21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9、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已合并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3,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	上海	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人民币1,0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	北京	年金及保险业务	人民币4,000百万元	98.50	1.50	100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险”)	武汉	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	人民币5,500百万元	99.82	0.18	100	注1、3
泰康之家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之家管理”)	北京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75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健康管理”)	北京	健康管理及顾问	人民币1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健康产业投资”)	广州	项目投资	人民币3,000百万元	100	-	100	
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	开曼	另类投资平台SPV	美元5万元	-	100	100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基金”)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	人民币120百万元	-	80	80	注2
泰康智慧医疗(海南)有限公司(“智慧医疗”)	海南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上海臻锦颐养院有限公司(“上海臻锦”)	上海	养老服务与健康咨询	人民币5百万元	-	80	80	注5
泰康在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在线经纪”)	北京	保险经纪	人民币50百万元	-	100	100	注4
广州问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州问鼎”)	广东	保险经纪	人民币50百万元	100	-	100	注4
澄江灵山胜境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澄江灵山”)	澄江	殡葬服务	人民币52百万元	-	100	100	注5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泰康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港币30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康投资”)	北京	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人民币15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泰康国际金融”)	香港	企业财资中心	港币8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海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康海外资本”)	香港	投资平台	港币100元	-	100	100	
Taikang Kaitai (Cayman) Holding	开曼	投资平台	美元5万元	-	100	100	
北京东方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兴泰”)	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5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	北京	教育咨询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珞珈(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北京珞珈”)	北京	教育咨询	人民币14百万元	-	71.28	71.28	
天津市北泰鑫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鑫业”)	天津	社会经济、财务、 法律咨询等	人民币12百万元	-	100	100	
张家港泰康共赢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张家港共赢”)	张家港	社会经济、财务、 法律咨询等	人民币12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健投京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健投京山”)	京山	农牧养殖	人民币18百万元	-	100	100	
湖北爱佑会生命纪念园有限公司 (“湖北爱佑”)	北京	丧葬服务	人民币105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同济医 院”)	武汉	医疗服务	人民币10百万元	-	100	100	
天津同泰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天津同泰”)	天津	租赁和商务服务	人民币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广源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泰康广源”)	北京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长盛”)	北京	企业管理	人民币1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基金公司”)	天津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100百万元	-	100	100	
TK GSWSCP VII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11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之家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 管理	人民币6,17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 管理	人民币1,453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 管理	人民币86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601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 发	人民币2,263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瑞 城置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 发	人民币3,842百万元	-	99.93	99.93	注1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广 年上海”)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开 发	人民币3,79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之家苏州”)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 发	人民币1,900百万元	-	98.42	98.42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 亚海泰”)	三亚	投资管理与投资 咨询	人民币85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 京同泰”)	北京	投资与投资管 理、殡葬服务	人民币977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市九公山长城纪念林有限公 司(“九公山”)	北京	公墓、殡葬服务	人民币12百万元	-	60	60	
博罗县罗浮净土园林开发有限公 司(“博罗净土”)	惠州	园林建设、经营、 殡葬服务	人民币6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燕园养老”)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556百万元	-	100	100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鼓楼投资”)	南京	医院投资、建设、 管理、服务	人民币1,350百万元	-	80	8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蜀园养老”)	成都	项目投资与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44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湖北仙鹤湖自然生态人文纪念园 有限公司(“湖北仙鹤湖”)	咸宁	殡葬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楚 园医养”)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 物业服务	人民币1,842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燕园医院”)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23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申园养老”)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19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申园医院”)	上海	医疗服务	人民币24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粤园养老”)	广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粤 园医院”)	广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34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精 诚医疗”)	北京	医疗管理与咨询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泰康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泰康医院”)	武汉	医疗服务	人民币79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杭 州瑞溪”)	杭州	园林建设、经营、 殡葬服务	人民币25百万元	-	90	90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南 京泰医”)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873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西 南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1,5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380百万元	-	100	100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蜀园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 (“赣园置业”)	南昌	项目投资与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34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 有限公司(“湖北医疗”)	武汉	医院投资、建设、 管理、服务	人民币2,65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鼓 楼医院”)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52百万元	-	80	80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 司(“之家杭州”)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541百万元	-	100	100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泰宇”)	沈阳	投资与房地产开 发	人民币1,500百万元	-	100	100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 有限公司(“厦门鹭园”)	厦门	投资与房地产开 发	人民币89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置业有限公 司(“湘园置业”)	长沙	投资与房地产开 发	人民币1,40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健康服务有限 公司(“蜀园健康”)	成都	养老服务	人民币9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拜 博医疗”)	珠海	口腔医疗	人民币237百万元	-	66.46	66.46	注1、3
泰康之家吴园(苏州)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苏州养老”)	苏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98.42	98.42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 司(“桂园置业”)	南宁	投资与房地产开 发	人民币8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楚园(武汉)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楚园养老”)	武汉	养老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100	100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 有限公司(“徽园置业”)	合肥	投资与房地产开 发	人民币1,05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宁波泰甬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泰甬”)	宁波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70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启园(京山)置业有限公司 (“京山置业”)	京山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74百万元	-	100	100	
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 有限公司(“吴园医院”)	苏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70百万元	-	98.42	98.42	
武汉楚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楚联”)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254百万元	-	100	100	
郑州泰康之家豫园置业 有限公司(“豫园置业”)	郑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375百万元	-	100	100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鹏园”)	深圳	批发和零售	人民币1,000百万元	-	100	100	
重庆泰康之家渝园置业 有限公司(“重庆渝园”)	重庆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900百万元	-	100	100	
成都武侯泰康蓉健综合门诊部 有限公司(“蓉健诊所”)	成都	建筑业	人民币59百万元	-	100	100	注1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 (“优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83百万元	-	97.20	97.20	
名权国际有限公司 (“名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0	97.20	
实权国际有限公司 (“实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0	97.20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5百万元	-	100	100	
Group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港币145百万元	-	100	100	
Iv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43百万元	-	100	100	
TK Womai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百万元	-	100	100	
Hillhouse GHJV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百万元	-	100	100	
TK Harmo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5元	-	99.99	99.99	
TK Primavera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	100	100	
TK Primaver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量悦”)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12百万元	-	99.99	99.99	
Cindat Greenwich Street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71百万元	-	89.25	89.25	
Magic Spark Inc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1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芴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芴昉”)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350百万元	-	100	100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横琴康元”)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百万元	-	100	100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横琴晨泰”)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元	-	100	100	
Chentai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1元	-	100	100	
Chentai Holding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1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木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木礼”)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3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水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40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信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信”)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81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义”)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8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水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智”)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96百万元	-	69.22	69.22	
金礼置业(上海)有限公司(“金礼置业”)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75百万元	-	69.22	69.22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仁”)	成都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8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木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木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百万元	-	69.22	69.22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泰弘”)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60百万元	-	69.22	69.22	
大连申茂大厦有限公司(“大连申茂”)	大连	项目投资	人民币198百万元	-	62.30	62.30	
TKAMC Travel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5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德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助”)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升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升煦”)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34百万元	-	100	100	
TK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44百万元	-	100	100	
Derwood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330百万元	-	100	100	
深圳泰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新能源”)	深圳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0百万元	-	100	100	
TK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30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楚园医院”)	武汉	养老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注3
杭州泰康之家大清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大清谷养老”)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54百万元	-	100	100	
杭州泰康之家大清谷医院有限公司(“大清谷医院”)	杭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47百万元	-	100	100	
长沙泰康之家湘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湘园医院”)	长沙	医疗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湘园养老”)	长沙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福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置业”)	福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680百万元	-	100	100	
青岛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养老”)	青岛	养老服务	人民币400百万元	-	100	100	
温州泰康之家瓯园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健康”)	温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1,10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医院”)	深圳	医疗服务	人民币4,000百万元	-	80	80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东瑞”)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800百万元	-	100	100	
TK Che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0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滢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滢康”)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20百万元	-	100	100	
TK Xingyun Invest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44百万元	-	100	100	
TK Derma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6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泰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泰翁”)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0百万元	-	100	100	
TK Biologic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崧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崧康”)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30百万元	-	100	100	
TK Den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宁波)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医院”)	宁波	医疗服务	人民币32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泰康之家赣园(南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赣园养老”)	南昌	养老服务	人民币168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南昌泰康之家赣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赣园康复医院”)	南昌	医疗服务	人民币75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天津之泰津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之泰”)	天津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60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山东玖安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玖安”)	济南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100百万元	-	100	100	注4
杭州之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之泰”)	杭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70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泰康之家沈园(沈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养老”)	沈阳	养老服务	人民币163百万元	-	100	100	注2
泰康之家鹭园(厦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养老”)	厦门	养老服务	人民币16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天津乾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乾贞”)	天津	信息咨询	人民币101百万元	-	100	100	注2
TK Dingda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6百万元	-	100	100	注2
泰康之家苏园(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苏园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注2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注1: 于本年度, 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注2: 于本年度, 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上述子公司。

注3: 于本年度, 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有变化。

注4: 于本年度, 本公司收购该子公司股权, 该项收购不符合业务定义, 故以资产收购入账。

注5：于本年度，本公司收购该子公司。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实体规模	业务性质
北京信托-锦程资本2015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锦程资本”）	99.89	人民币794百万元	股权投资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中信嘉和44号”）	100	人民币1,300百万元	股权投资
平安养老-南通城建投资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南通城建”）	71.43	人民币2,800百万元	股权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24号信托计划（“凤凰124号”）	99.96	人民币2,500百万元	债权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聿”）	100	人民币497百万元	股权投资
Hillhouse GHCo-Invest Holdings, L.P.	100	美元10百万元	股权投资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源”）	99.99	人民币452百万元	股权投资
上海棱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5	人民币475百万元	股权投资
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龙稳续”）	69.22	人民币1,878百万元	股权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凤凰146号”）	100	人民币461百万元	债权投资
春华9号私募投资基金（“春华9号”）	100	人民币500百万元	股权投资
苏州鼎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瑜”）	99.98	人民币319百万元	股权投资
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泰康产业基金”）	100	人民币5,000百万元	项目投资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乾贞”）	86.85	人民币2,001百万元	项目投资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乾亨”）	90.93	人民币1,001百万元	项目投资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财务年度的终止日。

8、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	4	-	-
银行存款	20,869	13,263	1,426	155
结算备付金	738	1,479	36	3
风险准备金（注1）	852	519	-	-
其他货币资金（注2）	987	398	-	-
合计	<u>23,460</u>	<u>15,663</u>	<u>1,462</u>	<u>158</u>

注1：本集团在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存放附注2、30所述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本集团对该专户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均需要告知相关托管银行。该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

注2：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开发建设项目受限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24百万元）。

(2) 应收保费

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412	7,34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83	90
1年以上	19	16
合计	<u>7,514</u>	<u>7,449</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2020年12月31日：同）。

(3)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照再保对手方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22	99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52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3	839
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76	-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0	-
慕尼黑再保险集团	267	333
HSBC L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6	-
法国再保险公司	192	598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378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54
其他	440	604
合计	<u>7,788</u>	<u>6,402</u>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330	5,936
1年以上	458	466
合计	<u>7,788</u>	<u>6,40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2月31日：同）。

(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85%至7.00%(2020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4.90%至6.15%)。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0,687	19,035	1,013	932
固定资产转入	177	11	15	47
无形资产转入	100	451	-	-
在建工程转入	768	961	-	-
自固定资产转入时的重估利 得	205	5	6	3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	453	529	2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81)	(253)	(313)	-
处置	(1,674)	-	-	-
汇率影响	(6)	(52)	-	-
年末余额	<u>20,629</u>	<u>20,687</u>	<u>723</u>	<u>1,013</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控股的特殊目的实体凯龙稳续所持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子公司瑞城置业、成都蜀园和控股的特殊目的实体名权国际、实权国际和凯龙稳续所持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37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93百万元。

本集团至少每年获取独立专业评估机构根据专业判断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最近的独立估值结果更新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本集团按照附注2、(36)⑤所述的方法,根据合理估计和专业判断决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次。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收益,利用折现率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折现率(包括基准利率加风险调整)在4.5%-7.5%之间变动,小幅上升可能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显著下降,反之亦然。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成新率、装修条件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

(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年1月1日	10,948	1,722	1,824	104	14,598
本年购置	32	404	193	37	666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1	-	-	-	81
在建工程转入	4,850	48	113	-	5,011
本年处置	(696)	(126)	(57)	(8)	(88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68)	-	-	-	(268)
2021年12月31日	<u>14,947</u>	<u>2,048</u>	<u>2,073</u>	<u>133</u>	<u>19,201</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835	1,171	1,140	91	4,237
本年计提	472	150	271	15	908
本年处置	(612)	(94)	(47)	(8)	(76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1)	-	-	-	(91)
2021年12月31日	<u>1,604</u>	<u>1,227</u>	<u>1,364</u>	<u>98</u>	<u>4,293</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3,343</u>	<u>821</u>	<u>709</u>	<u>35</u>	<u>14,908</u>
2021年1月1日	<u>9,113</u>	<u>551</u>	<u>684</u>	<u>13</u>	<u>10,361</u>

(6)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年1月1日	1,967	320	17	15	2,319
本年购置	8	206	3	-	217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13	-	-	-	313
本年处置	-	(20)	-	(1)	(2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7)	-	-	-	(17)
2021年12月31日	<u>2,271</u>	<u>506</u>	<u>20</u>	<u>14</u>	<u>2,811</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00	121	7	14	542
本年计提	62	123	2	-	187
本年处置	-	(1)	-	-	(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	(2)
2021年12月31日	<u>460</u>	<u>243</u>	<u>9</u>	<u>14</u>	<u>726</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811</u>	<u>263</u>	<u>11</u>	<u>-</u>	<u>2,085</u>
2021年1月1日	<u>1,567</u>	<u>199</u>	<u>10</u>	<u>1</u>	<u>1,777</u>

①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事项;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瑞城置业、成都蜀园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②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同)。

③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020年12月31日:同)。

④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33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3百万元。

(7)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变动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 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苏州养老社区项目	262	268	(249)	-	-	281
瑞城置业北京养老社区项目	448	260	(273)	-	-	435
泰康伟业北京CBD商业地产项目	2,477	1,274	(3,455)	-	-	296
广州广泰养老社区项目	205	55	(90)	(165)	(5)	-
上海广年养老社区项目	654	323	-	-	-	977
三亚海泰三亚海棠湾项目	323	256	-	-	-	579
九公山陵园园区开发项目	88	18	-	-	(1)	105
罗浮净土陵园园区开发项目	96	16	-	-	-	112
仙鹤湖陵园园区开发项目	162	10	-	-	-	172
成都蜀园养老社区项目	368	171	-	(288)	-	251
楚园医养养老社区项目	180	100	-	-	-	280
南京苏园养老社区项目	175	300	-	-	-	475
西南医学中心开发项目	104	334	-	-	(8)	430
宁波甬园养老社区项目	324	309	-	-	(4)	629
泰康金融中心开发项目	296	92	-	-	-	388
厦门鹭园养老社区项目	420	265	-	-	-	685
长沙湘园养老社区项目	418	337	-	-	-	755
江西赣园养老社区项目	306	273	(402)	(136)	-	41
沈阳沈园养老社区项目	452	206	(356)	(179)	-	123
其他	84	1,527	(186)	-	(21)	1,404
合计	<u>7,842</u>	<u>6,394</u>	<u>(5,011)</u>	<u>(768)</u>	<u>(39)</u>	<u>8,418</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同）。

(8)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的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3,227	-	1	115	3,343
增加	1,777	1	1	29	1,808
减少	(299)	-	-	-	(299)
年末余额	<u>4,705</u>	<u>1</u>	<u>2</u>	<u>144</u>	<u>4,85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1,220	-	1	3	1,224
减少	(100)	-	-	-	(100)
年末余额	<u>1,120</u>	<u>-</u>	<u>1</u>	<u>3</u>	<u>1,124</u>
账面价值					
年末	<u>3,585</u>	<u>1</u>	<u>1</u>	<u>141</u>	<u>3,728</u>
年初	<u>3,227</u>	<u>-</u>	<u>1</u>	<u>115</u>	<u>3,343</u>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53	53
增加	164	164
年末余额	<u>217</u>	<u>21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计提	(44)	(44)
年末余额	<u>(44)</u>	<u>(44)</u>
账面价值		
年末	<u>173</u>	<u>173</u>
年初	<u>53</u>	<u>53</u>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变动列示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品牌价值 及商标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4,784	1,398	793	16,975
本年增加	1,566	625	166	2,357
处置	-	(14)	-	(1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93)	-	-	(193)
2021年12月31日	<u>16,157</u>	<u>2,009</u>	<u>959</u>	<u>19,125</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614	655	185	2,454
本年计提	1,103	239	68	1,41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3)	-	-	(93)
处置	-	(10)	-	(10)
2021年12月31日	<u>2,624</u>	<u>884</u>	<u>253</u>	<u>3,761</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145	145
2021年12月31日	-	-	145	145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3,533</u>	<u>1,125</u>	<u>561</u>	<u>15,219</u>
2021年1月1日	<u>13,170</u>	<u>743</u>	<u>463</u>	<u>14,376</u>

①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将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子公司瑞城置业和之家苏州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②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2020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列示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9	811	870
本年增加	-	225	225
2021年12月31日	<u>59</u>	<u>1,036</u>	<u>1,095</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1	434	445
本年计提	1	138	139
2021年12月31日	<u>12</u>	<u>572</u>	<u>584</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47</u>	<u>464</u>	<u>511</u>
2021年1月1日	<u>48</u>	<u>377</u>	<u>425</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同）。

（10）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733	1,091	-	-
应交增值税	230	716	7	13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0	120	6	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	18	5	4
其他	183	63	3	3
合计	<u>1,338</u>	<u>2,008</u>	<u>21</u>	<u>24</u>

（11）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2）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9	208
1年至3年（含3年）	2,002	95
3年至5年（含5年）	9,557	9,719
5年以上	177,954	162,461
不定期	<u>11,054</u>	<u>9,513</u>
合计	<u>201,026</u>	<u>181,996</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21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523	4,935	-	-	(7,523)	4,935
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4,639	14,438	(11,653)	-	-	7,42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87,491	104,081	(24,063)	(7,399)	-	560,110
-再保险合同	16,428	10,907	(7,614)	(3,617)	-	16,1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7,649	28,475	(6,310)	(938)	-	78,876
合计	573,730	162,836	(49,640)	(11,954)	(7,523)	667,449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935	-	7,523	-
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7,046	378	4,327	3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367	549,743	12,658	474,833
-再保险合同	2,125	13,979	6,658	9,7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68	76,808	1,298	56,351
合计	26,541	640,908	32,464	541,266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7	8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43	3,6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4	97
合计	7,424	4,639

(14)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租赁负债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992	170
办公及通讯设备	1	-
运输工具	1	-
土地使用权	23	-
合计	3,017	170

(15)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66	-	-	1,766
一般风险准备	10,250	2,807	-	13,057

本公司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8	-	-	1,628
一般风险准备	3,931	-	-	3,9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因此2021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④支付股东股利。

于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3,37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1百万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69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88百万元）。

根据2021年1月7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6,000百万元（2020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6,000百万元）。

(17) 保险业务收入

①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116,866	106,961
-再保险合同	<u>10,294</u>	<u>5,719</u>
小计	<u>127,160</u>	<u>112,680</u>
健康险	59,551	53,723
财产险	2,651	2,318
意外伤害险	<u>1,299</u>	<u>1,919</u>
合计	<u>190,661</u>	<u>170,640</u>

②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趸缴业务	22,474	20,265
期缴业务首年	39,473	29,121
期缴业务续期	<u>128,714</u>	<u>121,254</u>
合计	<u>190,661</u>	<u>170,640</u>

(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的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保险合同	2,588	(2,544)
再保险合同	<u>(100)</u>	<u>5</u>
合计	<u>2,488</u>	<u>(2,539)</u>

(1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	4,439	4,724	-	-
医疗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	3,969	3,339	-	-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815	1,291	-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143	717	119	12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240	-	-	-
纪念园收入	183	138	-	-
集团内共享服务费收入	-	-	1,045	664
其他	405	141	3	2
合计	12,194	10,350	1,167	793

(20)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u>11,653</u>	<u>8,151</u>
小计	<u>11,653</u>	<u>8,151</u>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12,367	16,809
-再保险合同	<u>7,529</u>	<u>5,260</u>
小计	<u>19,896</u>	<u>22,069</u>
年金给付		
-原保险合同	10,487	10,045
-再保险合同	<u>47</u>	<u>185</u>
小计	<u>10,534</u>	<u>10,230</u>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7,517	5,480
-再保险合同	<u>40</u>	<u>29</u>
小计	<u>7,557</u>	<u>5,509</u>
合计	<u><u>49,640</u></u>	<u><u>45,959</u></u>

(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原保险合同	2,785	1,33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8,352	76,760
-再保险合同	(324)	63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227	19,494
合计	102,040	98,223

①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0	22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48	1,098
理赔费用准备金	57	13
合计	2,785	1,339

(2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5)	(9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152)	(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	126
合计	(3,206)	25

(23)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及摊销	9,921	8,384	-	-
医疗及养老运营成本	3,691	3,3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563	1,109	29	25
团险分红保单红利及利息支出	1,182	1,158	-	-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	977	863	-	-
资产管理费	738	558	42	6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80	635	217	520
商业地产与其他产业运营成本	328	440	-	-
纪念园支出	159	129	-	-
年金生息	108	148	-	-
其他	1,355	2,080	7	3
合计	20,402	18,901	295	613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4	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15	14,771	1,426	155
结算备付金	738	1,479	36	3
其他货币资金	774	-	-	-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 返售资产	19,897	10,729	4,492	1,015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 存款	6,793	5,000	2,360	15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31	31,983	8,314	1,323

（25）投资连结保险

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e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E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开泰稳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泰康盈e生A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有约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2020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丰利稳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2021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惠赢添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19个投资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简称
1	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	五年账户
2	进取型投资账户	进取账户
3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稳健账户
4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平衡账户
5	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积极账户
6	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精选账户
7	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	稳利账户
8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货币账户
9	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优选账户
10	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创新账户
11	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行业配置账户
12	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	沪港深精选账户
13	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安盈回报账户
14	开泰宏利投资账户	开泰宏利账户
15	稳盈增利投资账户	稳盈增利账户
16	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多策略优选账户
17	悦享配置投资账户	悦享配置账户
18	稳健添利投资账户	稳健添利账户
19	产业精选投资账户	产业精选账户

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帐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帐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 元)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 元)	
五年账户	2002年11月29日	4	3.0188	5	2.8545
进取账户	2003年01月30日	68	61.8999	42	55.8858
稳健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703	2.8072	1,193	2.7150
平衡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845	3.9406	949	3.8083
积极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588	6.2909	558	6.9167
精选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48	3.6225	44	3.2854
稳利账户	2009年12月14日	70	2.1878	27	2.0846
货币账户	2011年03月28日	1,078	1.66856	1,333	1.61791
优选账户	2011年01月04日	319	5.7243	289	4.1243
创新账户	2013年11月16日	3,381	7.0683	2,964	7.2727
行业配置帐户	2017年06月13日	16,455	1.7661	11,262	1.6767
沪港深精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1,923	0.9601	1,916	1.1481
安盈回报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2,087	1.3839	2,931	1.5484
开泰宏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83	1.2831	79	1.2244
稳盈增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366	1.2106	339	1.1579
多策略优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4,493	1.7471	6,400	1.6375
悦享配置账户	2018年12月13日	17	1.1016	5	1.0656
稳健添利账户	2021年06月22日	521	1.0129	-	-
产业精选账户	2021年11月23日	2,245	0.9839	-	-

对于所有险种下的各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所有险种下各账户买入价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1+买入卖出差价),买入卖出差价上限为2%。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上述账户净资产金额合计等于独立账户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046	1,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659	70,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2	3,860
应收利息	333	210
定期存款	1,300	1,023
其他资产	97	109
	<hr/>	<hr/>
合计	<u>91,427</u>	<u>77,678</u>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1,687
应交税费	37	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834	74,753
其他负债	539	1,199
	<hr/>	<hr/>
合计	<u>91,427</u>	<u>77,678</u>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④已开通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账面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 2%。

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下属三家保险类子公司，分别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上述三家保险类子公司均已披露2021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各保险子公司202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链接为：

泰康人寿：

http://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

泰康养老：<http://tkyl.pension.taikang.com/cms/static/xxplnew/ndxxpl/list.html>

泰康在线：<http://www.tk.cn/zxpublicinfo/annual/>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各部门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管理体系、总体策略概况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密切配合，稽核中心独立审计监督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集团各职能部门、主要一级子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工作。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管委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推进风险信息整合共享。在子公司管理方面，明确集团各职能部门之间，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并将风险管理作为集团战略的重要内容，在全集团倡导风险管理文化，并建立了覆盖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和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健投”）的全面风险管理及风险偏好体系。稽核中心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独立监督及检查验证。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坚持贴近战略，支持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加强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控、分析和应对，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全面提升集团保险、医养、资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基于集团整体战略及子公司经营策略，公司从资本、盈利、流动性及品牌价值四方面制定了风险底线，确保在达成战略协同效应过程中，积极防范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维持集团整体长期良好评级并持续稳健经营的风险策略。

为配合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以及公司的运营流程，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整体指引。《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及《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总则，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各环节的职能分工，建立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流程、信息沟通机制等重要内容，确定了各类关键风险的负责单位及其职责。公司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模型和技术，定量地分析重点业务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承受底线的影响，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在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搭建统一的风险与内控管理信息平台逐步推进对各子公司的综合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日常风险监测效率、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能力、损失数据的采集及分析能力等；在智能风控建设方面，实现了业财行为线上化和风险管控数据化，聚焦采购供应链风险管控，建立大数据风险监控预警中心，前置风险管控规则策略到一线流程，实现事中自动化预警与常态化

处置管控相结合，赋能一线业务/财务部门，规范管理、化解风险。

（二）风险管理评估情况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1年市场保持震荡态势，结构性分化加剧，热点切换频繁，短期板块性极端行情频繁出现。市场风格出现明显下沉，大市值、质量因子的风格表现不佳，小市值、成长风格更具优势。2021年公司在日常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限额，采用在险价值、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评估风险水平，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以固定收益为主要投资品种，在满足负债需求的基础上，通过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和适度的权益投资，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信用利差方面，2021年受宏观因素及房地产等系统性风险影响，一年期AAA级企业债信用利差呈现震荡走势。市场违约方面，上半年主要以海航及相关企业影响产生较大违约金额，下半年则以房企违约为主，违约房企主要有华夏幸福、泛海控股、蓝光发展、泰禾等。公司严守风险底线，严格按照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落实评级、追踪、设限等风险控制机制，避免信用风险事件的发生。2021年公司尚未出现固收类资产违约，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重点关注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三家保险类子公司风险状况，监控退保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同时，通过对历史经验数据的定期回顾和主要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等技术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2021年各保险类子公司经营平稳，保险风险个别指标突破限额，总体在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范围内。

集团从产品端统一管控，规范审批及报备管理原则，战略相关产品及重大风险产品由集团审批，从产品设计及开发环节管控保险风险。同时，集团在风险偏好体系中通过对保险风险设定关键风险指标及限额进行月度监控，对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三家保险类子公司的退保、损失、费用、赔付、继续率等数据进行详细分析，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和战略性产品。2021年初，应对监管《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泰康应高度重视，部署应对举措，并对转保风险进行了持续监控和风险提示，稳步处理转续保过程中的投诉及诉讼案件等风险事件，防范风险升级。

2021年底集团保险风险暴露情况为：泰康人寿保险金额25570亿，其中人寿保险10551亿，年金保险1524亿，健康保险13474亿，意外伤害保险21亿；泰康养老保险风险敞口（负债准备金+保护储金及投资款）为302.81亿元，计提保险风险最低资本66.31亿元；泰康在线保险风险敞口（再保后准备金）47.32亿元，计提保险风险最低资本7.87亿元。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重点关注以虚假增员、虚假销售、退保黑产等方式的套利套费违规行为，及时响应处理监管处罚及外部行政处罚事件，严控合规法律风险；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对标国际体系下信息安全管理标准，不断优化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在指标监控的基础上，建立操作风险事件上报、评估及损失数据搜集机制，并通过日常制度审核、管理缺陷整改等内控管理手段，对日常操作风险问题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整改。

5、声誉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领域横跨保险、资管、医养三大板块，涉及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养老、投资等一系列媒体聚焦的民生热点，从影响公司声誉因素分析，主要围绕着监管处

罚及监管负面新闻、企业经营模式及投资盈利质疑、服务缺位保单失效、拒赔纠纷及代理人违法违规问题。2021年，集团整体舆情状况良好，与大型保险同业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整体舆情状况继续呈现良好态势，全年未发生全国性重大负面舆情。为维护公司声誉大局，捍卫泰康品牌形象，公司从实际管理需要出发，完善立体监测及舆情报告体系，加强核心网评员队伍建设，探索情景演练和压力测试方案，并通过要求各层机构主动排查上报可能发生的声誉风险事件，做好督办工作分级分类处置，从源头方面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维护公司良好的品牌价值。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长寿时代中国社会人口结构变化特点、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和监管趋势变化，对经济和市场前景做出科学预测，密切监控市场状况、资本市场要求等，并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以确保公司发展规划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相匹配，防范内外部潜在战略风险。为保证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持续监控各业务目标的实施情况，及时监测偏离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的情况，以便采取措施应对内、外部因素引发的各种问题，有效管理战略风险。2021年，集团战略方向和战略布局面临的风险较小，能够得到有效管控，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出台多项协同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推进医养板块与保险板块、资管板块战略协同持续优化。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依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泰康集团内部建立了科学的风险限额管理指标体系，包括了非流动性资产占比限额、现金头寸限额、融资回购比例限额等指标，截至目前各指标均符合管理要求。公司通过日常的现金流监控和预测，对未来现金流出情况时时监控。2021年集团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8、集团特有风险

泰康保险集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和经营特点，持续完善改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策略，协助子公司建立与集团保持一致的风险管理策略，逐步开始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特有风险进行管理。

（1）风险传染

集团在发挥综合管理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子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交叉销售管理、外包管理及品牌宣传管理等方面开展对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集团在财务管理、法人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规范内部交易行为，防范风险传染与传递。集团及各保险子公司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持续提升关联交易透明度，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工作。2021年，公司主要从系统建设和日常问题追踪两个方面防范风险。系统建设着力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关联交易管理难题，日常工作中，加强关联交易的实质性审查和季度报告数据的分析，逐步细化、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在交叉销售的管理过程中，集团始终严守合规底线，截至2021年底，泰康集团范围内的交叉销售主要以车险、财险为主，均以标准化的代销协议为基础、以完整的系统对接为前提，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实施开展。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交叉销售业务按照独立销售、独立运营的要求进行管理。集团对寿代车、寿代财等子公司之间的交叉销售业务统计、业绩考核指标等均以对应的政策发文为管理依据，目前不存在销售队伍私自开展集团内部交叉销售业务的情况。在外包管理过程中，集团恪守风险审慎管控原则，制定与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的外包策略。根据业务影响度和技术关联度划分软硬件系统建设模式，明确可外包服务范围 and 外包程度。集团建立统一的外包管理机制，规范包括外包采购审批、外包供应商、外包人员、外包合同、知识转移等全流程管理操作，同时制定外包风险类指标并定期进行监控。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集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清晰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一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权利及义务。在股权结构方面，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形式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子公司日常经营。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依法对集团整体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等实施有效管理，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在管理结构方面，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与其经营管理需要相一致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自主经营，并接受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集团和主要一级子公司已建立各级人事小组议事机制，对各级组织、高管、核心干部、制度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重大组织架构调整、高管任免、调整事项等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及时进行对外信息披露，确保流程规范、决策合规，防控风险。母公司和主要一级子公司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界定清晰，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较低。

（3）集中度风险

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根据子公司资产负债特性，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投资规模、市场状况和风险性质，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集中监控投资集中度风险和再保险集中度风险，控制集中度风险水平。从投资集中度来看，集团从行业、交易对手、单一资产、投资地域等多维度对集中度风险进行全面监控。

投资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特征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主动规避高风险行业，投资资产行业分布较分散；综合考虑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主要交易对手大多为央企、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并且在各行业中属于头部企业，资质和信誉均有充分保证；投资资产类别方面，主要集中在非上市股权、债券、上市权益等资产类别，大多具有获取稳定现金流的收益特性。投资地域方面，集团整体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上海等国内一线城市，各项目选址均为当地优势地块，地块升值空间大，且预期运营收益良好。集团整体投资地域集中度风险可控。

再保险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集团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多集中在行业内具有高安全性的再保公司。基于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各成员公司内部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回顾各再保公司的财务评级、偿付能力、合作规模等，评估再保交易对手风险变化。

（4）非保险领域风险

集团各子公司分别设立独立法人以经营保险、投资、不动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医院管理等业务。泰康资产、泰康健投经营的非保险领域业务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同时，集团对于不动产投资制定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投资决策及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流程，以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

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已对投入运营的非保险领域业务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开展定期监测评估，通过建立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异常事件上报及处置机制、定期现场检查及调研沟通等工具，对已开业运营的医养业务进行风险管控，确保各家机构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将质量安全、服务品质控制在集团可承受风险范围内。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经营保险产品的包括泰康人寿、泰康养老、泰康在线。

2021年度，泰康人寿以养老和健康为核心，持续推动年金及保障型产品销售。泰康养老以养老和健康为核心，持续推动年金及保障型产品销售，其中保障型产品以团体短期医疗保险和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产品系列为主打产品。泰康在线持续推动健康险产品迭代升级和创新开拓；把握新能源车领域契机，打造车险产品创新；结合各类互联网场景，推动满足各方需求的非车险产品。

本公司下属的三家保险子公司已披露2021年度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各保险子公司202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相关部分，网址链接为：

泰康人寿：

http://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annualinfonew/list_402_1.html

泰康养老：<http://tkyl.pension.taikang.com/cms/static/xxplnew/ndxxpl/list.html>

泰康在线：<http://www.tk.cn/zxpublicinfo/annual/>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计算的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下表显示了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实际资本	33,000,775	30,429,899
最低资本	11,905,225	11,218,25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1,095,550	19,211,64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	271

自偿二代实施以来，本公司始终秉承“以价值为核心”的战略方向，积极落实各项监管方针、政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风险管控能力也不断增强。近两年，本公司整体偿付能力表现良好，2020年底和2021年底，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到271%和277%，高于监管规定的100%的水平。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以提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质效为核心，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三会一层”治理、风险内控合规治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治理问题整改等方面取得实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合规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互协调制衡，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格兴业（天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公司股东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转让给Credit Suisse AG。转让后，Credit Suisse AG持股比例为6.89167%，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持股比例为1.70432%。

（四）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本公司大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

报告期内，嘉德投资新增质押2笔、解质押3笔。截至报告期末，嘉德投资在押股份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五）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1、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3) 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25%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
- (15)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16) 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事项；
- (17)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的重大资产核销事项；
- (18) 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 (19) 审议批准公司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 (2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21)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22)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决议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4日，北京	1、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2021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结果的议案； 5、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8、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批准《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履职情况评价结果的报告》；	公司共有股东21方，有20方参与表决，参与表决股份占公司总股份99.91%	会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12、关于议批准《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履职情况评价结果的报告》； 13、关于审议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尽职情况的报告》。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0日 北京	1、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批准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共有股东21方，有20方参与表决，参与表决股份占公司总股份99.91%	会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六）董事会情况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9)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0) 审议提名薪酬委员会拟订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3) 听取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14)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超过10%但在25%以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占比1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15)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的资产核销事项。单个项目或单笔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16) 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但不超过10%的资产抵押事项。占比3%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17)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批准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18) 决定董事长、公司管理委员会、首席执行官的权限；

(1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2)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3)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4) 根据有关国家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各项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审议批准相关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2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7)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8) 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2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1	陈东升	执行董事	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	杨元庆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3	何玉慧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4	曹远征	独立董事	一般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5	张文中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6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7	胡祖六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8	任道德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9	周国端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注：周国端自2021年6月30日起履职董事职务。

(2) 董事简历情况

①陈东升，男，195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陈东升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先生为本集团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曾任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东升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长、泰康资产董事长、泰康健投董事长、北京泰康美术馆理事长、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会长、武汉大学终身董事、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创始理事长、校友总会执行会长及董辅弼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生导师、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等职务。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贸研究所发达国家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等职务。

②杨元庆，男，1964年11月出生，于1986年在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工程系取得学士学位，1989年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取得硕士学位。杨元庆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元庆先生于1989年加入联想集团，于2005-2009年担任联想集团董事长，2009-2011年担任联想集团首席执行官，2011至今担任联想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是全球知名的企业家。杨元庆先生还担任联想集团旗下多家公司董事长

/执行董事、布鲁金斯学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百度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校董、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昆山杜克大学顾委会委员。

③何玉慧，女，1965年5月出生，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及特许财务分析师，30年会计从业经验。何玉慧女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玉慧女士目前还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顺（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也是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与审裁处的成员。何玉慧女士曾在加拿大工作多年，于1995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并在2000年晋升为金融组审计合伙人。2015年9月退休前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④曹远征，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曹远征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本集团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远征先生现任中银国际研究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副会长、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理事、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北京修远经济与社会研究基金会理事、博源基金会理事、华论坛理事、中国东北振兴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观智库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青海省对外贸易局干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外经济体制司处长、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等职务。曹远征先生还担任过渤海银行独立董事，华能资本服务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⑤张文中，男，1962年7月出生，南开大学硕士，中国科学院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张文中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集团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至五届董事会董事。张文中先生是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物联网委员会轮值主席、中国商业联合会荣誉主席、南开大学终身校董、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南开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

⑥孙小宁，女，1969年3月出生，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孙小宁女士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小宁女士现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及GIC PE董事总经理及中国直接投资主管，兼任北京掌上先机科技网络有限公司及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孙小宁女士曾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银泰商业集团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及Happy Life Tech Inc. 董事，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任职。

⑦胡祖六，男，1963年6月出生，哈佛大学博士，著名经济学家和金融专家，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集团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胡祖六先生现任春华资本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兼任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和瑞士银行集团独立董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委员会联席主席、中美医学基金会理事会、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理事会、哥伦比亚大学Chazen国际商业研究所理事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院长咨询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咨询委员会成员。胡祖六先生曾任高盛集团董事总经理、合伙人与大中华主席；在此之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总部担任经济学家。

⑧任道德，男，196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任道德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集团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任道德先生现任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任道德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处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⑨周国端，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周国端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国端先生还兼任TONG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首席执行官。周国端先生在美国期间，曾任职于旅行家集团与摩根斯坦利公司。回台湾后，曾先后任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所教授，教授寿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课程，同时兼任瑞士信贷金融集团台湾咨询顾问、苏黎世金融集团大中华区寿险首席顾问；财团法人保险犯罪防治中心董事长，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董事长，并兼任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所教授；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曾先后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首席风险官，泰康人寿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泰康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高级顾问、泰康人寿董事、泰康养老董事、泰康资产董事等职务。

3、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方式4次，书面传签方式5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董事均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董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2021年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在任。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保持身份的独立性，独立、审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及任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利润分配方案、聘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等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积极调研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本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监事会情况

1、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如董事会不予罢免的，可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 （5）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对公司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提出监督意见；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9）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12)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6 名监事。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1	刘经纶	股东监事	监事长
2	寇勤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3	温锋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4	朱莉萍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5	李华安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6	张惠丰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2) 监事简历情况

①刘经纶，男，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刘经纶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刘经纶先生还兼任泰康在线监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赣商联合总会常务副会长、北京江西企业商会会长、江西师范大学理事会理事长、正大南大江西师大北京校友会会长。刘经纶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人身险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寿险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泰康人寿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董事长等职务。

②寇勤，男，196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寇勤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本集团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寇勤先生现任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北京嘉德艺术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嘉德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长、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监事。寇勤先生曾任林业部办公厅秘书、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公司亚洲部经理等职务。

③朱莉萍，女，197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朱莉萍女士现任弘泰恒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万信基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石化北京销售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④温锋，男，1968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温锋先生现任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池州锋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锋先生曾担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清华紫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总经理及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⑤李华安，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李华安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集团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华安先生还兼任泰康资产监事会主席。李华安先生曾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财贸工作委员会科员、东西湖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监察科科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宜昌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副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稽核中心总经理、泰康人寿合规负责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等职务。

⑥张惠丰，男，1978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惠丰先生还兼任泰康健投泰康之家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理事、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规划部助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等职务。

3、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方式3次，书面传签方式2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监事出席全部监事会会议，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和调研报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2021年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未设外部监事。

（十）高级管理层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制定、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风险控制事项等实施议事及决策职责。

2、高级管理层构成及简历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管理办法，组建高级管理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人。

(1) 陈东升，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见董事简历。

(2) 刘挺军，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男，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分管集团数科板块、行政板块、泰康健投子公司。

刘挺军先生还担任泰康健投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泰康人寿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董事长、北京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3) 段国圣，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男，1961 年 8 月出生，理学硕士，工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数学副教授，应用经济学教授。分管集团投资管理、泰康资产子公司。

段国圣先生还兼任泰康资产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泰康人寿董事、泰康养老董事、泰康健投董事，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同时，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是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会长，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任董事长，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

(4) 李艳华，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女，196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分管泰康养老子公司。

李艳华女士还兼任泰康养老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艳华女士曾任国家审计署基建审计司主任科员、国家审计署办公厅秘书、国家审计署投资司处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稽核总监、稽核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副总裁兼稽核总监、合规负责人、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执行副总裁等职务。

(5) 程康平，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男，196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分管泰康人寿子公司。

程康平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总裁。程康平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福建分公司筹备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泰康人寿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6) 苗力，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女，1965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分管集团人力资源和教育板块。

苗力女士还兼任泰康资产董事、泰康在线董事、泰康健投董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苗力女士曾在郑州大学、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泰康养老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CEO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等职务。

(7) 黄新平，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男，196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分管泰康人寿运营、科技、健康险板块。

黄新平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黄新平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荷兰保险（ING）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助理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精算部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团险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经理、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经理、泰康人寿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8) 邢怡，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女，197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分管泰康资产子公司投资业务。

邢怡女士还兼任泰康资产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邢怡女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资产管理部股票分析师、基金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基金投资部负责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

(9) 刘大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男，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分管泰康在线子公司。

刘大为先生还兼任泰康在线董事、总经理。刘大为先生在中国大陆、台湾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二十多年的战略与业务咨询、保险等从业经历，有丰富的保险公司管理、保险业务运营经验，现在专注于互联网保险的产品及服务创新，保险公司的数字化转型，科技驱动能力建设等领域。

加入泰康集团前，刘大为先生曾任日本 CGE&Y 公司 CRM 总监，保德信集团日本 Gibraltar 生命副总裁兼电子商务部部长，台湾保德信人寿董事高级副总裁兼 COO 等职务。

(10) 李朝晖，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男，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分管泰康人寿子公司新业务事业部。

李朝晖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副总裁兼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李朝晖先生曾任职于西安市外经贸委、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西安市进出口公司；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助理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11) 刘渠，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总精算师。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美精算师 FSA，中国精算师 FCAA。分管精算工作及泰康人寿子公司财务、精算、投资管理等。

刘渠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总精算师兼首席投资官、泰康养老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董事。刘渠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助理、高级精算助理、助理精算师、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总精算师等职务。

(12) 张敬国，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197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获得中国律师资格。张敬国先生分管泰康资产子公司风险管理。

张敬国先生还兼任泰康资产副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张敬国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外资金机构管理司、银行监管司，曾任人民银行总行货币政策司副处长、泰康资产首席分析师、首席运营官、审计责任人等职务。

(13) 应惟伟，男，197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应惟伟先生现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分管集团品牌传播部、董事会办公室、泰康空间、党群工作部。

应惟伟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会秘书、泰康养老董事、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应惟伟先生曾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北京外国语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武汉大学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期间：2013.11-2015.11，任武汉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14) 周立生，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审计责任人。男，197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分管集团稽核中心。

周立生先生同时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中心总经理、泰康人寿审计责任人、泰康养老董事。周立生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

(15) 陈宏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副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男，197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分管集团财务管理。

陈宏华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泰康养老董事、泰康资产董事、泰康健投董事、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宏华先生曾任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

析师、高级经理、副总裁、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主管中国金融机构业务。

(16) 杨一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首席科技创新官。男，198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分管集团信息科技。

杨一辰先生曾任 IBM 高级顾问、麦肯锡咨询资深经理、平安金融科技副总经理、波士顿咨询全球董事合伙人等职务。

截至 2022 年 4 月，杨一辰先生已经离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首席科技创新官职务。

(17) 靳毅，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责任人。男，197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硕士、国际金融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分管集团法律合规部。

靳毅先生还兼任泰康人寿董事、泰康养老董事、泰康健投监事会主席等职务。靳毅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讼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主管、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职务。

(十一)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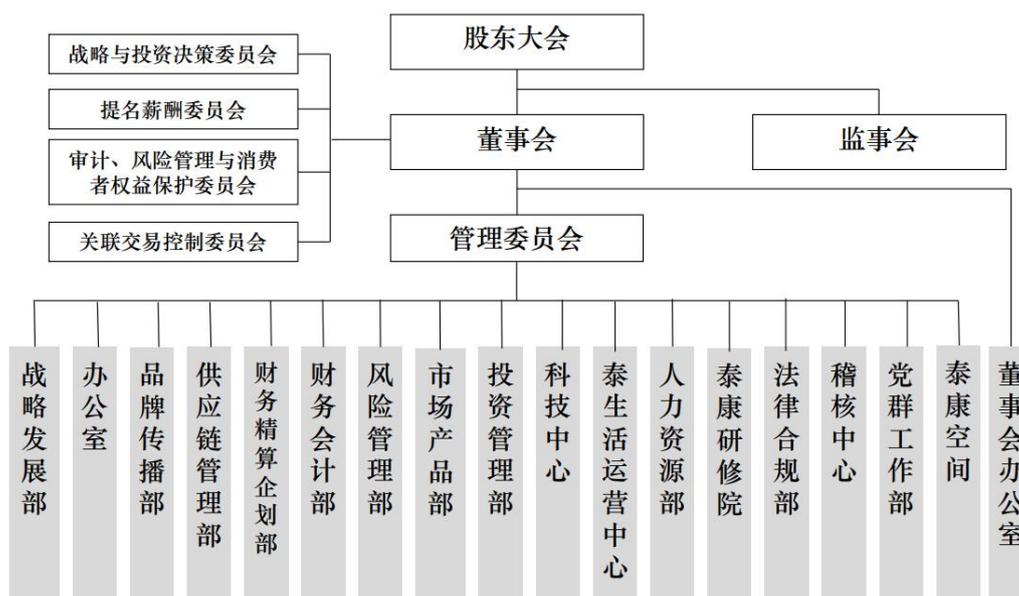
根据监管部门薪酬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保证薪酬管理过程合规有效，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和激励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依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标准享有董事、监事薪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不享有董事、监事薪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市场水平、具体职位价值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核定；绩效薪酬采用目标奖金制，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结果、个人绩效评价及风险合规情况等确定，绩效薪酬适度拉大绩优者和绩劣者的差距，强化公司高绩效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本公司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公司当年提供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10%；基本薪酬与绩效

薪酬比例、福利和津补贴标准均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100万（含）以下11人，100-200万（含）1人，200万以上19人。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按照薪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同时在递延机制的基础上公司也已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在发生违规风险事件时根据相关制度，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十二）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下设一级部门18个，对集团及子公司实施战略、资源、文化、团队、风险合规管理。具体设置情况见下图。



本公司开设分支机构一家：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援基地，于2011年在武汉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人身保险的中后台处理。

(十三)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8552_A01号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

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笑音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4日

（十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八、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监管规定的重大事项一项，为变更营业场所。

本公司原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因发展需要，本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4101、4102、4201、4202、4301 单元（41、42、43 层）。本次变更营业场所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和流程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系统化建设，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系统化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整体运行顺畅。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2021年1月和10月，本公司分别收取子公司泰康人寿股利60亿元和100亿元。
- 2、2021年4月，本公司收取子公司泰康资产股利30亿元。
- 3、2021年1月-7月，本公司向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派发股利50.95亿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2021年7月，本公司向子公司泰康在线增资15亿元。
- 2、本公司委托子公司泰康资产开展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委托资金在投资过程中预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家关联方在公开市场发生交易，内容包括银行间融资/融券回购，二级市场债券买卖，投标、分销买入债券，买卖其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购买其发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2021年预估金额均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2021年，本公司通过公开市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0.8亿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22.20亿元。

3、为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本公司就“泰康人寿taikanglife及图”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2021年12月，双方签署合同，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预估金额15.1亿元。

4、2021年11月，子公司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与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长盛”）、泰康人寿、泰康健投签署《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由基金公司担任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向各合伙人提供覆盖募、投、管、退在内的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该管理费由各合伙人按比例实际承担，并通过标的基金向基金公司支付。预计基金公司收取上述合伙人的管理费总金额不超

过9.5亿元。

（三）统一交易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1、子公司泰康健投向泰康人寿或其项目子公司提供不动产及生态链战略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综合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2021年9月签署2021年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协议预估金额10.82亿元，实际执行金额7.98亿元。

2、本公司为泰康人寿、泰康资产、泰康养老等子公司提供IT、运营和财务共享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2020年本公司与上述子公司签署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至2022年）。2021年继续执行该协议，本公司收取下属公司共享服务费用合计6.15亿元。

（四）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40.50亿元，主要涉及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财务资助、保险经纪业务、投资关联方的金融产品、资产委托管理费等项目。

（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均符合比例要求。

十、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发生17项重大内部交易（交易金额大于10.7263亿元），合计金额为604.569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万元)
1	泰康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	利益转移类	收取人寿商标授权许可费	151000
2	泰康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用类	收取人寿分红	600000
3	泰康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用类	收取人寿分红	1000000

4	泰康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用类	收取资产分红	300000
5	泰康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在线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增资	150000
6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伟业投资有 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增资	127953
7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楚园医养服 务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增资	135055
8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玖安置业有 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增资	200000
9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投资平安-联易融-利 盈1号资产支持计划	114228
10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投资长江养老-供应 链1号资产支持计划	149200
11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投资长江养老-供应 链1号资产支持计划	140000
12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健康产业投 资控股有限公 司、泰康健康产 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泰康 长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共同投资天津泰康健 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4700
13	泰康人寿保险	泰康资产管理有	资金运用类	公开市场业务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限责任公司			
14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增资	15000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类	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2年至2024年）	1350000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统一交易协议（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提供服务、保险业务等，协议有效期至2022.12.31）	213558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	资产资本金或受托第三方拟投资华泰资管-至诚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的一期或多期，总计预估不超过20亿	200000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未出现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持续实

施的经营及风险事件；

（二）2021 年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动；

（三）2021 年度，共有 38 人因离职原因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四）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未发生变更。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本集团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全面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与经营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公司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2020年本公司在董事会下成立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集团公司及三家保险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效履职，形成从董事会、委员会到执行部门的组织保障。2021年，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021年，本公司客户及客户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授权在公司经营层面的工作委，根据现阶段集团战略重点，更新了客委会章程，完成集团层面各消费者权益保护协同部门梳理，明确责任推动落实，夯实集团责任部门职责，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机制，出台发布《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同时，为有效落实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各保险子公司年度KPI考核方案，为进一步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内容及考核程序，发布《泰康保险集团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方案》，并推动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考评工作。

本集团不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对内强化全员诚信合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文化和理念；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线上培训课程，树立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本集团2021年培训总参与率达98.6%，其中泰康养老、泰康在线、泰康资产参与率均达100%，泰康人寿参与率达99.6%。对外，本公司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等部委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年度开展“3.15宣传周”和“金融联合宣教月”活动；配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纂完成《保险行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课题研究报告。本集团关注提升客户体验，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保障老年客户基本服务需求，本集团旗下各保险子公司特优化服务热线，60岁以上的客户拨打服务热线后，可一键接通人工专线服务。本集团扩宽投诉渠道，在集团及各子公司官网、微信、泰生活APP等面客服务平台全部上挂投诉入口，畅通投诉通道。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我公司收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的保险消费投诉数据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泰康人寿	泰康养老	泰康在线
监管转办消费投诉	件	9754	184	1661
理赔纠纷	%	5.6%	47.3%	55.3%
销售纠纷	%	45.8%	13.6%	16.4%

注：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未发布2021年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本公司建立了完备成熟的客服、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互联网网站“公司概况”栏目。网址：

https://www.taikang.com/infopublic/basicinfo/companyoverview/list_197_1.html